

# 政大實小 114 學年度 愛苗藝術之夜實施計畫

## 一、目的：

(一) 鼓勵學生多元藝術才能學習，充實藝文美感與體驗，促進五育均衡發展。

(二) 培養學生表演能力與自我展現的勇氣，以及欣賞、分享的情意。

(三) 营造溫馨、活潑之友善校園環境。

## 二、活動時間：

(一) 預演: 115.5.15 (五) 上午 8:10~12:00

(二) 正式演出: 115.5.15 (五) 晚間 7:00~9:00

1. 實小出發: 115.5.15 (五) 晚間 6:10 集合自行走路至政大藝文中心大禮堂的同學

2. 家長接送: 115.5.15 (五) 晚間 6:40 政大藝文中心大禮堂集合。

## 三、活動地點：

政大藝文中心大禮堂

## 四、參加對象：

(一) 節目演出者：

1. 邀請弦樂隊、志工團家長樂隊、畢業班、教職員工

2. 開放本校四～六年級學生報名參加節目甄選，從中挑選優美、合適之節目參與演出。

(二) 節目欣賞者

1. 愛苗藝術之夜為實小的正式課程，因此，實小全體師生皆須出席欣賞演出，並邀請家長、政大師生及社區一般民眾蒞臨觀賞。

## 五、節目報名：

1. 各類才藝節目（如：演奏、戲劇、相聲、歌唱、舞蹈...等）皆歡迎報名參加甄選，單一節目時間限五分鐘內。

2. 請填妥甄選報名表後交回學務處訓育組。

3. 報名時間：115.2.25 (三) ~115.3/11 (三)

## 六、甄選方式：

1. 原則：選出優美、合適之節目參與節目演出。

2. 標準：節目內容、演奏、表演技巧及服裝、台風等。

3. 錄取節目數約 8~10 組，斟酌節目時間略做增減。

4. 評審委員邀請校內擔任藝文教學老師或具有表演藝術專長之老師擔任評審委員。